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就上述任何行為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包括美國人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賬戶)(定義見經不時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下之《S規例》)之派發，或於任何當地適用法律下禁止發佈或派發本公告的地區刊載或派發。於本公告內描述的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將按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內所指的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除根據有關《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要求下適用的豁免，或有關交易將不受限於有關《美國證券法》或其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要求外，概不能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或美國人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賬戶發出要約或出售。於本公告內描述的證券的任何部分無意圖於美國登記或在美國公開發售。

將本公告發佈到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凡持有本公告者，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不遵守這些限制的行為都可能構成違反此類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建議發行

2,820,000,000 美元 3.60厘 非累積 永續 境外 優先股

獨家財務顧問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已與每位聯席牽頭經辦人簽定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訂立的條款及條件，個別（而非連帶）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及支付，本行將發行的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將以美元全額繳足資本的形式發行，並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且發行和轉讓的最小金額為200,000美元（為14,033股境外優先股的美元票面金額）。

除本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本行就境外優先股或所有與境外優先股相關的權利主張以及應付金額將僅由美元支付。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決議案通過的決議、對董事長及行長的授權及本行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辦理）的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於發行後將作為本行之符合《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

境外優先股相互間受償順序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在本行發生清算時，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權利主張應：(a)在(i)本行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但不包括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以及(ii)本行發行或擔保的且受償順序在或明確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的權利或權利主張之後；(b)各自在所有方面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權利或權利主張受償順序相同；及(c)在普通股股東的權利或權利主張之前。

境外優先股永久存續，無到期日。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然而，本行有權在取得銀保監會批准（但不須境外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滿足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提前至少30日的時間內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財務代理後，在第一個重置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直至境外優先股已根據條款與條件的進一步規定全部被贖回或轉股。

受限於條款與條件的規定，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每年度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於計息期末支付的、應支付且未被取消的、非累積的股息。

如發生持續經營觸發事件(或被稱為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或稱為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境外優先股根據條款與條件將會被強制轉股成H股。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有關監管機關如銀保監會和證監會的批准，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得款項在扣除承銷佣金及與發行有關的費用後約為2,817百萬美元，將被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和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分司法管轄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意大利、香港、新加坡、中國、台灣、日本和歐洲經濟區及各其有關人士。境外優先股和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或其他證券法登記。據此，境外優先股和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賬戶要約或出售，除非根據適用的豁免或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要求。境外優先股只提供予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根據《S規例》定義)的境外交易。

除非在沒有及不會令任何人產生違反有關規則的情況下，本行沒有意圖出售、及不應向歐洲經濟區或英國內的零售投資者出售(定義見《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歐盟第1286/2014號條例有關包裝零售及基於保險的投資產品關鍵資訊檔的規定以及2014/65/EU《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經修訂))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認購僅限於作為專業投資者的潛在投資者。境外優先股只應由非常知曉投資方面的知識及能承受損失其投資的專業投資者在一級和二級市場購買和交易。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及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且該等許可預計將於2020年3月5日生效。境外優先股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且不適合零售投資者。本行將於境外優先股開始上市買賣前刊登有關公告。

本行已獲穆迪授予「A1」級的長期評級、標準普爾授予「A」級的長期評級以及惠譽授予「A」級的長期評級。境外優先股預計將獲穆迪授予「Ba1」級評級、標準普爾授予「BB+」級評級以及惠譽授予「BB+」級評級。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境外優先股的建議、可能由評級機構在任何時候中止、修改或撤銷。有意向的投資者應當對境外優先股的評級和本行其他證券的評級進行獨立評估。

《公司章程》及條款與條件均以中文書寫。如果(i)中文版的《公司章程》及條款與條件及(ii)《公司章程》和條款與條件任何語種的譯文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的《公司章程》及中文版的條款與條件為準。此外，如果《公司章程》與條款與條件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公司章程》為準。

認購協議的完成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受限於達成及／或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的豁免。此外，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可能在特定情形下終止。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已與每位聯席牽頭經辦人簽定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訂立的條款及條件，個別(而非連帶)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行將發行的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決議案通過的決議、對董事長及行長的授權及本行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辦理)的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於發行後將作為本行之符合《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

境外優先股將以美元全額繳足資本的形式發行，並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且發行和轉讓的最小金額為200,000美元(為14,033股境外優先股的美元票面金額)。

除本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本行就境外優先股或所有與境外優先股相關的權利主張以及應付金額將僅由美元支付。

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2月26日

訂約方

- (i) 本行作為發行人；
- (ii)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獨家財務顧問；及
- (iii)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瑞銀香港分行及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認購

受限於完成下文「認購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每位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個別（而非連帶）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及支付，本行將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本行預期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於發行日完成。

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規定之條件，境外優先股將以等同於境外優先股美元票面金額總額的100%之價格進行認購。

認購方

就本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知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並不是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通知本行，他們擬發行境外優先股予不少於六名合資格獲配售人但境外優先股受限於最多200名合資格投資者。本行無意亦不得在初始配售時向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配售境外優先股。就本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知悉及確信，獲配售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是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分司法管轄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意大利、香港、新加坡、中國、台灣、日本和歐洲經濟區及各其有關人士。境外優先股和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或其他證券法登記。據此，境外優先股和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賬戶要約或出售，除非根據適用的豁免或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要求。境外優先股只提供予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根據《S規例》定義)的境外交易。

除非在沒有及不會令任何人產生違反有關規則的情況下，本行沒有意圖出售、及不應向歐洲經濟區或英國內的零售投資者(定義見《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歐盟第1286/2014號條例有關包裝零售及基於保險的投資產品關鍵資訊檔的規定以及2014/65/EU《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經修訂))出售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認購僅限於作為專業投資者的潛在投資者。境外優先股只應由非常知曉投資方面的知識及能承受損失其投資的專業投資者在一級和二級市場購買和交易。

認購的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就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境外優先股的責任是有條件的，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

1. **法律意見**：日期為發行日、並以聯席牽頭經辦人接受的形式出具的法律意見；
2. **交割憑證**：按認購協議所載格式發給聯席牽頭經辦人而經由一名董事或地位相等的高管人員代表本行簽署，日期為發行日的交割憑證；
3. **告慰函**：按聯席牽頭經辦人所接受的格式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認購協議簽定之日及發行之日分別發給本行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告慰函；
4. **授權**：本行有關發行境外優先股及其相關事項的相關企業授權的副本；
5. **發行文件**：發行文件由其各簽署方或代表於發行日當天或之前簽署；
6. **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自認購協議簽署日起就發行或發售境外優先股而言，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事務或前景均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也沒有出現任何涉及重大不利變化的任何事態發展；

7. **聲明及保證的準確性**：(i)本行在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和保證在認購協議簽署日以及每次視為被重複的當日均是真實及準確的，且若在發行日經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後予以複述，則其將會是真實及準確的；以及(ii)本行已履行其須在發行日或之前履行的在認購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
8. **監管機構的批准**：以下批文的副本：(i)一份文件、意見、聲明或協議證明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是在國家發改委授權內進行的，且其形式符合聯繫牽頭經辦人的要求；及(ii)證監會及銀保監會批准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批覆，且該等證書及批覆於發行日仍充分有效；
9. **上市批准**：(i)受限於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境外優先股的上市(或在每種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地確信有關上市將獲批准)，及(ii)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10. **評級確認**：由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確認境外優先股的評級，境外優先股的評級分別至少為「Ba1」，「BB+」及「BB+」；及
11. **評級沒有不利變動**：自認購協議簽訂日期起沒有任何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就本行的任何證券發出任何通知(i)將該等證券的評級降低、(ii)表示其有意將該等證券的評級降低或正考慮有關的可能性、或(iii)表示其正重新考慮該等證券的評級而沒有表示此舉是以提升評級為目的，

但，前提是除上述第9段具體列出的先決條件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豁免本段落所載的任何條件。

終止認購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聯席牽頭經辦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可在發行日向本行支付發行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淨額前隨時向本行發出終止通知：

1. 本行在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或被視為重複作出的任何日期是或被證明為失實或不正確；
2. 本行未履行其在認購協議下的任何義務；
3. 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發行日未達成或未被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或

4.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出現涉及全國性或國際性的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或貨幣匯率、外匯管制、商業銀行活動、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的變化或任何事態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很可能會嚴重不利於境外優先股的成功提呈發售或分銷或其於二級市場的買賣。

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

《公司章程》及條款與條件均以中文書寫。如果(i)中文版的《公司章程》及條款與條件及(ii)《公司章程》和條款與條件任何語種的譯文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的《公司章程》及中文版的條款與條件為準。此外，如果《公司章程》與條款與條件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公司章程》為準。

下列為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的概要：

發行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	2,820,000,000美元3.60厘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發行價格	100%
美元票面金額	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以美元全額繳納資本的形式發行，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由其票面金額以1.00美元兌7.0168元人民幣的固定匯率兌換為美元。境外優先股將按記名形式發行，且發行和轉讓的最小金額為200,000美元，即14,033股境外優先股的美元票面金額。境外優先股總股數的美元票面金額總額為2,820,000,000美元。

發行日期	2020年3月4日
到期日	境外優先股永久存續，無到期日。本行僅有權根據本條款與條件規定贖回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持有的境外優先股。
賬面記錄及面值	<p>境外優先股最初將由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代名人義登記並存放在共同存託處的總額證書代表。</p> <p>在境外優先股由總額證書代表並且總額證書由Euroclear、Clearstream或任何其他清算系統代表持有期間，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其額定面值而非股數進行登記、轉讓及／或轉股。</p>
清算時的地位和權利	<p>在本行發生清算時，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權利主張受償順序如下：(a)在(i)本行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但不包括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以及(ii)本行發行或擔保的且受償順序在或明確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的權利或權利主張之後；(b)所有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受償順序在所有方面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權利或權利主張受償順序相同；及(c)在普通股股東的權利或權利主張之前。</p> <p>在本行清算時，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支付清算費用；(ii)支付本行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iii)支付個人儲蓄本金及利息；(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及(v)清償本行債務。</p>

當發生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未按前述第(i)至(v)款的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述第(i)至(v)款的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境外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償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當發生清算時，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的票面金額加該境外優先股當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當本行發生清算時，如果剩餘財產不足以清償境外優先股和所有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全部應付金額，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該類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將根據各自所應受償的總金額按比例分配本行的剩餘財產。

在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東在本行清算時有權獲得的全部款項後，該等境外優先股股東對本行剩餘財產不再享有任何權利或主張。

股息權

受限於條款與條件的規定，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每年度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於計息期末支付的、應支付且未被取消的、非累積的股息。

受限於條款與條件的規定，每項股息應於付息日，每年度於計息期末支付。受限於條款與條件的規定，第一個付息日為2021年3月4日。

股息率

境外優先股將以其美元票面金額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

- (a)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按初始股息率計息；以及
- (b) 此後，自第一個重置日及隨後每一個重置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

但前提是，股息率在任何時間均不得高於每年12.15%，即，根據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回報計算，發行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經不時修訂，《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

股息發放條件

即便條款與條件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本行在任何付息日派發任何股息的先決條件是：

- (a) 董事會已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通過宣佈該等派發股息的決議；
- (b) 本行在依法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而且
- (c) 本行資本充足率滿足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

此外，在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行有權以條款與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全部或部分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所獲的資金，將其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除條款與條件規定的情況外，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集、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或在該等股東大會表決。

依照條款與條件取消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在任何情況下，不構成本行違約。股息支付方式為非累積。在本行依照該股東大會決議和條款與條件取消（全部或部分）股息的情形下，該計息期當期未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任何股息不累積至下一個計息期。

股息制動機制

如果本行選擇取消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非因根據條款與條件的規定基於觸發事件的發生而導致取消股息)，該等境外優先股股息的(全部或部分)取消還應經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行承諾任何取消境外優先股(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東大會決議將為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並承諾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僅提出取消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決議而不提出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

自股東大會通過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的次日起，本行不得向任何普通股或受償順序位於或明確規定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義務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並且本行應促使不得向普通股或任何其他受償順序位於或明確規定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或義務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上述行為將持續，即自股東大會通過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的次日起直至下述事件發生(以較早者為準)：(i)已全額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已計劃在此後任一付息日派發的股息；或(ii)所有存續境外優先股被贖回或購買後註銷或被轉股。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優先股及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派息除構成條款與條件所述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

強制轉股

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本行應(在獲得銀保監會批准但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

- (a) 取消截至轉股日(包含該日)就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應計的但未派發的任何股息；及

- (b)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i)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損失吸收金額(按照1.00美元兌7.0168元人民幣的固定匯率兌換為人民幣)除以(ii)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並向下取整至最近的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轉股產生的不足一股H股的任何非整股將不會予以發行，且不會通過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作出替代。

強制轉股價格

境外優先股的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H股港幣3.31元(按照1.00港幣兌0.88658元人民幣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每股H股2.94元人民幣)，受限於條款與條件規定的調整。強制轉股價格以1.00港幣兌0.88658元人民幣的固定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在下列情況下強制轉股價格應進行調整：

- (a) 如果本行通過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的方式向H股股東發行已記為股本已繳足的H股；
- (b) 如果(i)本行增發任何新H股(但由於任何H股轉股權、轉換權、認購權或購買權的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除外)，並且該次增發的每股H股價格低於緊隨該次增發的首次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條款公告)前一個交易日每股H股收盤價(於聯交所發佈的收盤價)，或(ii)本行通過配股的方式發行任何H股；及
- (c) 當本行發生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股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

選擇性贖回

本行有權在取得銀保監會的批准(但不須境外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滿足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提前至少30日的時間內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財務代理後，在第一個重置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直至境外優先股全部被贖回或轉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美元票面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總額。

稅費和預繳

除非根據中國法律必須進行相關預提或扣除，境外優先股的美元票面金額及／或股息的付款均不得預提或扣除中國或其任何行政區劃或任何在中國境內有徵稅權的機關目前或未來施加或徵收的任何性質的稅費、稅務、核定徵稅或政府收費。

如需進行該等預提或扣除，本行應當支付額外的金額，以確保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收到的金額等於不需要進行該等預提或扣除的情況下原本可以收到的金額，但在條款與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本行無須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情況除外。

表決權限制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集及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但條款與條件中列示的情況除外。

僅於《公司章程》及條款與條件所載明的特定情況下，優先股股東(包括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就該等特別決議(定義見條款與條件)行使表決權，並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優先股股東(包括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已發行的每股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由本行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時效	任何股息從到期應付日起六年期滿仍未被領取的，該等股息應視為已被放棄並應歸於本行，並且董事會將該等未被領取的境外優先股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入單獨的賬戶並不導致本行擔任該等款項的受託人。本行無須為未被領取的境外優先股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表決權恢復以及 撤銷恢復表決權	如果發生條款與條件中所述的表決權恢復事件，則自股東大會通過關於本行不支付觸發表決權恢復事件的有關股息的決議日的次日起，各境外優先股股東在適用持股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權出席任何普通股股東大會並與普通股股東共同就股東大會擬議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一如其為普通股股東。 條款與條件規定授予境外優先股股東的任何表決權將在下一筆計劃支付的股息全額支付之日撤銷。為避免疑義，如果條款與條件規定的上述情形在該撤銷後重現，則表決權可隨後予以恢復。
適用法律	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附帶的權利和義務均適用中國法律並按中國法律解釋。
仲裁	凡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之間，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優先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評級	境外優先股預計將獲穆迪授予「Ba1」級評級、標準普爾授予「BB+」級評級以及惠譽授予「BB+」級評級。

上市申請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及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且該等許可預計將於2020年3月5日生效。境外優先股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且不適合零售投資者。本行將於境外優先股開始上市買賣前刊登有關公告。

發行原因及募集資金使用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國有商業銀行之一，擁有完善的金融服務平台。除經營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和金融市場業務在內的商業銀行業務外，本集團還通過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投資銀行業務；通過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保險有限公司和中銀三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經營保險業務；通過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經營基金管理業務；通過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經營直接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通過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債轉股及相關業務。2006年，本集團成功收購亞洲飛機租賃領域的領先企業新加坡飛機租賃公司，之後將收購的公司更名為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並成為第一家進入全球飛機租賃業務的中國銀行。在完成全球發售及其股票於2016年5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自2016年5月19日起，更名為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這些業務相互融合，打造出綜合完善的銀行業務平台，讓本行有能力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與具有戰略意義的目標客戶建立更牢固的關係並提升客戶忠誠度。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有關監管機關如銀保監會和證監會的批准，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得款項在扣除承銷佣金及與發行有關的費用後約為2,817百萬美元，將被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和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董事會認為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參閱本行分別於2019年7月5日及2019年9月5日關於完成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的公告。本行已經收到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第一期)和境內優先股(第二期)的募集資金，分別為人民幣73,000,000,000元(含已付發行費用人民幣16,060,000元和未付發行費用人民幣5,850,000元)和人民幣27,000,000,000元(含已付發行費用人民幣5,940,000元和未付發行費用人民幣3,950,000元)。相關驗資機構已經就這些募集資金出具驗資報告。

除上述披露外，本行未有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以集資作為目的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一般性授權

根據於2019年1月4日舉行的2019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2018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作分配及發行最多相等於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即16,724,455,279股H股。於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將會根據此一般性授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H股已根據此一般性授權發行。

本行的資本狀況

對本行普通股股本的影響

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後，在不發生強制轉股觸發事件的情況下，本行普通股股本不會發生變化。但如果轉股條款觸發，則將增加本行普通股股本。

假設境外優先股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且全部境外優先股均發生轉股，轉股模擬價格為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港幣3.31元(按照1.00港幣兌0.88658元人民幣的固定折算匯率兌換為每股H股2.94元人民幣)，即審議通過境外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8年10月29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交易均價 = 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交易總額 / 該20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交易總量)，

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的數量不會超過6,802,721,088股(含)H股。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下表列出了在擬議發行的所有境外優先股均按照轉股條款轉換成了H股的情況下對本行普通股股本結構的影響：

股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境外優先股發行之後 ⁽¹⁾		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之後	
	股數	在股本中的百分比	股數	在股本中的百分比	股數	在股本中的百分比
A 股	210,765,514,846	71.59	210,765,514,846	71.59	210,765,514,846	69.98
H 股	83,622,276,395	28.41	83,622,276,395	28.41	90,424,997,483	30.02
總計	294,387,791,241	100.00	294,387,791,241	100.00	301,190,512,329	100.00

(1) 若未發生轉股觸發事件，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不會對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產生影響。

對本行淨資產的影響

本次境外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後，本行淨資產將增加。

對本行淨資產收益率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的影響

由於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股息支出將攤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因此按照上述方式計算，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收益率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將會下降。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支持本行生息資產的增長，能為本行帶來一定的營業收入。因此，鑒於發行的境外優先股作為其他一級資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資本經營效率的前提下，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預計將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收益率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產生積極影響。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對本行資本監管指標的影響

《資本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商業銀行須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周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監管要求	最低資本要求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
資本充足率	8%
儲備資本要求	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逆周期資本要求.....	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周期資本。逆周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風險加權資產的1–2.5%，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
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由銀保監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予以規定

根據上述要求，中國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截至2018年底的要求分別為7.5%、8.5%和10.5%。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集團口徑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21%、12.85%和15.33%。

下表僅供說明之用，本行的一些監管資本指標信息基於實際數據並經以下假設生效的情況調整，假設(i)本次境外優先股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ii)股息率分別為(a)示意性股息率4%和6%（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行預期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率）及(b)關於境外優先股的實際股息率3.60%且全額派息，不考慮募集資金的財務回報且境外優先股股息不可於稅前抵扣。

截至2019年6月30日

	發行前		調整後					
			以示意性股息率 4%計算		以示意性股息率 6%計算		以實際股息率 計算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¹⁾ ...	1,526,628	1,302,655	1,525,828	1,301,855	1,525,428	1,301,455	1,525,908	1,301,935
一級資本淨額 ⁽²⁾	1,749,305	1,515,341	1,768,505	1,534,541	1,768,105	1,534,141	1,768,585	1,534,621
總資本淨額 ⁽²⁾	2,087,358	1,837,530	2,106,558	1,856,730	2,106,158	1,856,330	2,106,638	1,856,81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21%	10.97%	11.20%	10.97%	11.20%	10.96%	11.20%	10.9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85%	12.77%	12.99%	12.93%	12.98%	12.92%	12.99%	12.93%
資本充足率.....	15.33%	15.48%	15.47%	15.64%	15.47%	15.64%	15.47%	15.64%

- (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調整後)的計算考慮境外優先股股息和資本公積相應扣減的影響，但是不考慮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所增加的風險加權資產或其財務回報/損失。
- (2). 一級資本淨額(調整後)以及總資本淨額(調整後)的計算考慮境外優先股股息、資本公積相應扣減以及其他一級資本因發行境外優先股而增加的影響，但是不考慮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所增加的風險加權資產或其財務回報/損失。

以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數據測算，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假設股息率為4%，本集團口徑的一級資本充足率與資本充足率將都分別提高0.14個百分點至12.99%與15.47%；假設股息率為6%，本集團口徑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將提高0.13個百分點至12.98%，資本充足率將提高0.14個百分點至15.47%。

總體上，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應有利於本行持續滿足最低資本監管要求，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與資本充足率；同時，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將為本行開闢其他一級資本的補充渠道，而非完全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一級資本充足率要求。此外，境外優先股的發行能夠緩解普通股融資對股東權益的攤薄，優化本行資本結構。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境外優先股上市，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由於境外優先股為只選擇性向專業投資人推介及配售的股本證券，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不適用於境外優先股發行或與其不一致的相關規則。

本行申請該等豁免是基於以下理由：

- 境外優先股在性質上更接近於債／固定收益類產品（如准債券產品）：同股本證券相比，境外優先股同債務證券具有更多相似的特質。特別是境外優先股具有固定股息率，且在贖回時境外優先股可以發行價格的100%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被贖回。境外優先股可以被轉股為H股，但轉股為強制性的且只會在本行達到財務上無法生存等極為有限的情況下才會發生。
- 境外優先股只會發售給專業投資者：有關境外優先股發售的上市文件僅由發售境外優先股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予經篩選的專業投資者，且不準備將相關上市文件上傳至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以進一步限制零售投資者獲得相關資料。上市文件亦將明確說明境外優先股僅發售予專業投資者，並不適合零售投資者。
- 境外優先股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利用香港聯交所的任何設施交易：境外優先股將被設計為不屬於上市規則下的「合資格證券」且不會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清算和結算。境外優先股預期不會在發行時或在二級市場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相反地，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7章下僅針對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其他債務證券類似，境外優先股將通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進行清算和結算。

本行已申請並獲授的豁免大致分類如下：

- 為符合境外優先股為僅對機構以及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債／固定收益證券這一事實所需的與上市資質相關的豁免；
- 為使境外優先股僅針對機構以及專業投資者而非零售投資者發售所需的豁免；
- 為使境外優先股的設計符合機構以及專業投資者對此類證券的預期從而使其發售成功所需之豁免；及
- 為使本行不會受制於與僅對機構以及專業投資者發行的債／固定收益證券發售與上市不相稱的合規義務所需之豁免。

本行已申請並獲授的豁免列示如下：

- 第2.07A(2)條：規定每名境外優先股股東作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可通過電子形式獲取公司通訊以及向每名境外優先股股東寄發所有的公司通訊；
- 第2.07A(3)條：規定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提供要求獲得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 第2.07C(1)(b)(i)條、第2.07C(4)(b)條、第2.07C(6)條及第11.14條：規定應讓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並附有中文譯本；
- 第7.10條：有關向一般公眾人士配售境外優先股的配售指引；
- 附錄六第3段第一部份及第4、5、6、8及10段：有關向一般公眾配售境外優先股的配售指引；
- 第8.07條：規定有充分的市場需求以及有足夠公眾人士對境外優先股感興趣；
- 第8.08條：規定境外優先股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
- 第8.13A條：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境外優先股為合資格證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第8.16條及第19A.13(3)(a)條：委任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以便在香港存置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
- 第9.23(2)(a)條：規定來自牽頭經紀商、任何分銷商及每位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將予配售的境外優先股的銷售聲明；
- 第9.23(2)(b)條及附錄六第11段：提交境外優先股的獲配售人名單；
- 第11.12條、第19A.26(1)條及附一B第2段：規定每名董事關於上市文件所載數據之責任聲明；
- 第12.03條、第12.04條、第12.05條及第12.07條：關於將在配售境外優先股的正式通告中披露時間、發行形式及數據的規定，且正式通告應向公眾人士刊發且同時具備中英文版本；
- 附錄一B第6(1)、6(3)、13、30、32、39、40(1)及40(2)段：對上市文件的若干具體披露要求：
 - 第6(1)及第6(3)段：其他債務證券上市的交易所的有關詳情，以及在上述每家交易所及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有關詳情；
 - 第13段：用作支持境外優先股的淨有形資產的說明；
 - 第30段：董事就至少12個月期間發出的營運資金聲明；
 - 第32段：董事就無重大不利轉變發出的聲明；
 - 第39段：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及
 - 第40(1)及40(2)段：董事在本行的資產中具有的利益關係及重要合約或安排的詳情；
- 附錄八第5段：支付關於發行境外優先股的交易徵費；及
- 附錄八第6段：支付關於發行境外優先股的交易費。

認購協議的完成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受限於達成及／或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的豁免。此外，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可能在特定情形下終止。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本行發行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號碼為601988，票面金額為1.00元人民幣並計算在本行資本內的境內上市普通股
「其他一級資本」	(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持續經營觸發事件」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公司章程》」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和／或補充)
「額定面值」	200,000美元
「本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計算代理」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計算日」	相關重置日之前的第二個計算營業日(定義見條款與條件)
「資本充足率」	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資本管理辦法」	指銀保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經不時修訂)

「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涵義包括於2018年4月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為銀保監會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任何繼任實體，包括其各自派出機構
「銀保監會批准」	由銀保監會出具的批准、同意或無異議意見，須向銀保監會進行的通知，或銀保監會對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要求的豁免
「Clearstream」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核心一級資本」	(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指本行在任何日期持有核心一級資本與本行同日的風險加權資產(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之間的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條款與條件」	境外優先股條款與條件
「轉股／(被)轉股」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i)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損失吸收金額(按照1.00美元兌7.0168人民幣的固定匯率兌換為人民幣)除以(ii)有效的轉股價格，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轉股日」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有效日(定義見條款與條件)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有效日(定義見條款與條件)(以適用者為準)之後一日
「強制轉股價格」	每股H股港幣3.31元(按照1.00港幣兌0.88658元人民幣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每股H股2.94元人民幣)，受限於條款與條件規定的調整。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行董事

「股息」	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每年度就境外優先股收取於計息期末支付的、應取付且未被取消的、非累積的股息
「付息日」	每年3月4日
「計息期」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以及此後每個自付息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
「股息率」	指初始股息率和／或適用的重置股息率(以適用者為準)
「境內優先股」	本行不時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優先股
「Euroclear」	Euroclear Bank SA/NV
「第一個重置日」	2025年3月4日
「財務代理」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惠譽」	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集團」	本行及其子公司
「H股」	本行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88，以港幣交易的每股面值為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的普通股
「港幣」或「(HK\$)」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始股息率」	3.60%的年息率
「發行日」	2020年3月4日
「發行文件」	認購協議、境外優先股的承諾契據以及境外優先股的代理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瑞銀香港分行及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瑞銀香港分行及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
「損失吸收金額」	被轉股境外優先股的美元票面金額，該等被轉股境外優先股的數額為：
	(a) 就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而言：
	(i) 將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至5.125%以上（不含5.125%）所需的境外優先股的數額（連同任何損失吸收資本工具的減記和／或轉股）；或
	(ii) 如果所有境外優先股的轉股（連同任何損失吸收資本工具的減記和／或轉股）不足以將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至5.125%（不含5.125%）以上，則全部境外優先股的數額；及
	(b) 就無法生存觸發事件而言，全部境外優先股的數額。

「損失吸收資本工具」	就任何觸發事件而言，指任何工具或其他義務(但境外優先股除外)，即(i)由本行直接或間接發行、載有若發生該觸發事件則對該工具或其他義務的本金金額或清算優先價值或等值金額進行減記和／或轉為普通股的條款，且對其而言規定的實施條件(如有)已經滿足(或將通過本行可出具的任何證明或通知得已滿足)；及(ii)符合成為本行其他一級資本的條件。
「息差」	年固定息差2.449%
「穆迪」	穆迪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或「二級資本工具 觸發事件」	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 (a) 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本行將無法生存； (b)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境外優先股股東」	境外優先股的持有人
「境外優先股」	本行在中國境外發行的2,820,000,000美元3.60厘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普通股股東」	普通股的持有人
「普通股」	本行的H股，A股及本行不時發行的其他普通股

「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	一項決定於有關決議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該決議規定的更長期間，超過十二個月的部份以十二個月的整數倍計算)內，不可撤銷地取消支付於決議通過日就境外優先股及發行在外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到期應付或計劃支付的股息或分配(如取消部份股息，則以全部應付金額的同比例取消)的股東決議
「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	本行資本中不時存在(包括境內優先股)的其他系列優先股及任何其他和境外優先股享有或被表述為享有同等優先級別的本行任何其他類別義務(無論由本行直接發行或由本行子公司發行且由本行擔保而該擔保優先級別與或被表述為與境外優先股相同的義務)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地理概念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優先股股東」	優先股的持有人
「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和任何其他本行不時發行的優先股
「贖回前提條件」	<p>就境外優先股的任何贖回而言，指本行遵守下列條件：</p> <p>(a)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p> <p>(b)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p>
「《S規例》」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RMB」或「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置日」	第一個重置日及第一個重置日後五年或五的倍數年份之同一日

「重置股息率」	任何重置期的重置股息率為年股息率(以百分比表示)，由計算代理按照該重置期的相關計算日的基準利率(定義見條款與條件)加上息差確定。
「重置期」	指第一個重置日(含該日)起至下一個重置日(不含該日)的時段，以及重置日(含該日)起至下一個後續重置日(不含該日)的各個後續時段。
「標準普爾」	標普全球評級
「股東」	本行任何類別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東決議」	本行於2019年1月4日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
「獨家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境外優先股
「認購協議」	本行於2020年2月26日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簽訂的認購協議
「台灣」	中國台灣省
「一級資本充足率」	(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交易日」	在香港聯交所開門營業並且可進行H股交易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觸發事件」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稱持續經營觸發事件)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或稱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以適用者為準)
「《美國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U.S.\$」或「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票面金額」	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由其票面金額以1.00美元兌7.0168元人民幣的固定匯率兌換為美元

「清算」

對本行的清算、解散、破產或涉及本行的其他類似程序最終有效的命令(但為進行重組、整合、聯合、合併或重整而進行的且其條款已事先經境外優先股股東特別決議批准的除外)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江、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廖強*、張建剛*、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